

重庆市合川区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参与拟定我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儿童福利工作；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相关工作；负责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合川区社会救助中心（挂重庆市合川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牌子）是区民政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编制数 17 名，设置主任职数 1 名，副主任职数 3 名，现有在职人数 15 名。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和科室，根据各经办人员业务范围明确岗位职责。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8,127.25 万元，支出总计 28,127.2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9.97 万元,增长 12.5%，

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以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等，当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两补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12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6.91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等，当年上级下达以及本级配套的救助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27.25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12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129.97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以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等，当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两补等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43.64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27,783.61 万元，占 98.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年末区财政不再实行权责发生制列支，无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127.2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9.97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以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等，当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两补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97.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0.01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等，当年上级下达以及本级配套的救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9.03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两补和养老服务补贴等项目据实结算，年末财政追减了剩余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97.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3.0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调标以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等，当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两补等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9.03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两补和养老服务补贴等项目据实结算，年末财政追减了剩余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年末区财政不再实行权责发生制列支，无结转资金。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059.16 万元，占 99.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8.9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两补和养老服务补贴等项目据实结算，年末财政追减了剩余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 15.6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追减了未用完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标。

(3) 住房保障支出 22.2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录用 1 人、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正常调档升级以及实施了基础绩效奖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6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录用 1 人以及办公经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817.6%，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下达的孤儿助学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3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0 万元，增长 817.6%，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职能职责是 2021 年中调整到救助中心的，故 2021 年支出较少。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9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增加了维护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各类救助工作入户调查等所需车辆保养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55.4%，主要

原因是公务用车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增加了维护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部门调研、检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9 万元，下降 88.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5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1.8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召开会议时发生了会议资料等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5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培训次数及规模有所减少，且开展业务培训时，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6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录用 1 人以及办公经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主要用于采购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以及全自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9 项，涉及资金 27783.6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重庆市合川区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定量	2.3	万人	30	2.3	30		100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定量	70	元	20	70	20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定量	80	元	20	80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定量	70	元	10	70	10		
		残疾人满意度	定量	90	%	10	90	10		
		执行率	定量	100	%	10	100	10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有关项目均确保资金有效利用、使用合法合规，自评结果均为优秀等次，无自评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情况。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朱志姣,023-85183703。